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5）第 04040 号

致：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通知。

（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 3:00，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军先生主持，并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13 名，代表股份 80,571,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98.6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4.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 12 项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0、11 个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承办律师：

倪海忠

承办律师：

吴培华

2025 年 5 月 6 日